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1,960,066.7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95,524,241.86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523,024,834.75元。因母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95,524,241.86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523,024,834.75元。母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小于合并报表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且为负数。公司下属子公司近五年（2018年-2022年）累计向公司分配利润合计1.86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2023年对母公司分红后也无法使母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数为正，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未来，公司将持续外抓服务转型做大经营规模，内抓精益转型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效能力，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